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原消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藍麗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素陵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樸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鳳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叁萬零玖佰零叁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民事庭，並以107年度原消字第1號受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即成為獨立之民

事訴訟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港幣(下同)1,657萬0,124.5元，其中1,433萬4,636.1元，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23萬5,488.4元，應自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同年月20日具狀到院，減縮前開第二項聲明為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9萬8,167.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49萬8,167.5元(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)，復依上訴人起訴時即106年7月7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(1:3.961)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197萬3,241元(計算式：498,167.5×3.961=1,973,241.46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7萬3,2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9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原住民法庭 法官 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鈞婷